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98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務 人 張筠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8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理由如後述）。

三、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四、經查：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71條、第38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未依約繳付分期款項，並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應收展期餘額表及商品收取確認書等件為證，查該契約記載分期付款總金額為118,999元，分24期攤還，每月15日繳款，債務人每期應繳4,959元，債務人自第2期應繳款日即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未再有繳款紀錄。

（三）雖該契約第10條第2款約定：「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惟其中關於「1期遲繳即全部視為到期」之約定內容，顯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是債權人

01 仍需於債務人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  
02 支付全部價金。截至本院收受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日即民  
03 國115年2月26日止，債務人遲付期數為3期，金額共14,877  
04 元，顯未達總價款5分之1即23,800元（計算式：118,999元×  
05 1/5=23,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債權人主張其得將  
06 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自民國11  
07 4年12月16日起計收遲延利息，洵屬無據，債權人請求逾主  
08 文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回。

09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13 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6 附表：

17

編號	期數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 國)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001	2期	4,959元	114年12月16日	16
002	3期	4,959元	115年1月16日	16
003	4期	4,959元	115年2月16日	16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22 另行聲請。

23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2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1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4 利快速合法送達。